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授出可發行股份和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4
董事重選	4
續聘核數師	5
投票程序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據此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劉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

敬啟者：

**授出可發行股份和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續聘核數師，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85,021,882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按本文件所載列的準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力。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附錄一「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暉先生及宋樹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滕方遷先生、彭建國先生及劉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陳

董事局函件

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羅振邦先生、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約21年4個月、3年8個月及2年1個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宋樹清先生、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的提名董事的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以及上述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後。提名委員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局，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各位退任董事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各自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之申報，當中確認其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能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有益於推動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董事局經細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陳靜茹女士及薛蘭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分別能平衡各方的不同意見並提出獨特的意見和分析。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認為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各位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利益(如有)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局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局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就審計服務與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估審計費用在港幣2.5百萬元至港幣2.9百萬元範圍內，其乃基於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並假設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作出之預估。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點票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董事重選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頁至第17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13日

購回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證券購回事宜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份為308,502,188股。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和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證券購回只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可以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動用的資金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承諾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文件或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法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 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附註：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Burhill Company Limited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6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及行動，以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5年		
5月	0.440	0.355
6月	0.465	0.375
7月	0.540	0.430
8月	0.660	0.475
9月	0.850	0.590
10月	0.770	0.540
11月	0.590	0.495
12月	0.660	0.540
2026年		
1月	0.770	0.600
2月	0.670	0.580
3月	0.660	0.435
4月	0.510	0.435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46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宋樹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宋樹清先生，54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94年至2011年先後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三產總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基建部副部長、部長等職位；神舟天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保障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部長；中關村航天科技創新園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11年至2019年先後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其間兼任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航天恒潤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2019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79)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任於重慶航天火箭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3年7月起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瑞華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88323)董事長。宋樹清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樹清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宋樹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宋樹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宋樹清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23,22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惟不會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陳靜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茹女士，61歲，法學碩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全球合夥人。陳靜茹女士於1985年及1990年獲南開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委員會授予專業律師資格。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綜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中國海商法學會理事、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創業板發審委委員。陳靜茹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6)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外聘內核委員。於2015年，陳靜茹女士被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予以警告及行政罰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6日的公告。陳靜茹女士自1993年起任職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彼在企業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靜茹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陳靜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陳靜茹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陳靜茹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80,000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薛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蘭女士，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先後於1986年及1996年獲取歷史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修畢EMBA學位。1986年8月至1988年12月，薛蘭女士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檔案館助理館員；1988年12月至1992年5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澳洲悉尼總領館副領事。薛蘭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7年8月加入中國證券業協會，擔任國際部主任。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上市)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部董事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華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薛蘭女士於2018年3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曾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建投(國際)保險經紀公司、CSCIF中國有限公司、CSCIF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財務有限公司、CSCIF亞洲有限公司(債券編號：CSCIF A N2508、N2406、N2504、N2604)、中信城市發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和中信建投(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證券交易)、9(提供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薛蘭女士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1(證券交易)、2(期貨合約交易)、4(就證券提供意見)、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9(提供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牌照。薛蘭女士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於202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薛蘭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薛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薛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薛蘭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止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宋樹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陳靜茹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薛蘭女士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新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7.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宇昕

香港，2026年5月13日

